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調用人員 賴嘉孺
電話：0422289111#54908
電子信箱：candice2504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50030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50030595_ATTACH1.pdf、387040000E_1150030595_ATTACH2.jpg)

裝

主旨：檢送本市115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學習親子活動」實施計畫，請鼓勵貴校親師生踴躍參與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115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學習親子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二、為增進親師生對於數位學習的了解與支持及推廣數位學習平臺和工具的應用，相關訊息摘要如下：

(一)參加對象：本市所轄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

(二)參與人數：政策宣講報名人數上限200人，親子微課程體驗每場次上限30人(共兩場)，若線上報名人數已滿則會關閉該選項，若線上報名名額未滿，活動當日則開放現場報名。

(三)報名方式：線上表單報名(https://forms.gle/D149jerd2kY6CSAx8)。

線

教務處　　收文:115/04/10
1150001587　　有附件

(四)活動時間：115年4月25日(六) 11:15-14:00。

(五)活動地點：國立臺灣美術館。

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及活動DM乙份，如有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葫蘆墩國小王小姐，電話：04-25205136 #846 (a9512311@st.tc.edu.tw)。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除外)、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10 07:48:03